证券代码：605488　证券简称：福莱新材　公告编号：临2025-173
债券代码：111012　债券简称：福新转债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30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相关情况

公司于2025年3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和《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于2025年6月1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数量的议案》和《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数量的议案》。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和《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或部分限制性股票合计1,808,506股由公司回购注销。

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282,007,606股减少至280,199,100股，公司注册资本将由282,007,606元减少至280,199,100元。

二、本次《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中的部分条款进行相应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82,007,606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80,199,100元。
2	第二十一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282,007,606股，公司现有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282,007,606股。	第二十一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280,199,100股，公司现有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280,199,100股。
3	第一百三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设置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其他专门委员会，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由董事会负责制定。	第一百三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设置战略与ESG、提名、薪酬与考核等其他专门委员会，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由董事会负责制定。
4	第一百三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设置战略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成员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一名为独立董事。 战略委员会成员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战略委员会设召集人一名，负责主持战略委员会工作，由董事长担任，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第一百三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设置战略与ESG委员会，战略与ESG委员会成员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一名为独立董事。 战略与ESG委员会成员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战略与ESG委员会设召集人一名，负责主持战略与ESG委员会工作，由董事长担任，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5	第一百三十九条 战略委员会主要职责权限为： (一)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二)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三)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四)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五)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 (六)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第一百三十九条 战略与ESG委员会主要职责权限为： (一)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二)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三)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四)对公司的ESG目标、战略、治理架构、管理制度等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五)对ESG工作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适时提出指导意见； (六)识别和监督对公司业务具有重大影响的ESG相关风险和机遇，帮助管理层对ESG风险和机遇采取适当措施； (七)审阅并向董事会提交ESG相关报告与咨询建议； (八)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九)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 (十)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除以上条款的修改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上述事项高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审议通过后需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与备案，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公司章程》为准。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具体办理上述变更登记等相关后续事宜。

特此公告。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605488　证券简称：福莱新材　公告编号：临2025-171
债券代码：111012　债券简称：福新转债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种类：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

● 投资金额：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在该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 已履行及拟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5年12月3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总体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存在一定的系统性风险。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降低市场波动引起的投资风险。

一、投资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合理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以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二）投资金额

公司拟使用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在该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投资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

（三）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891号）核准，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42,901.8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6年，应募集资金总额429,018,000.00元，减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3,123,066.88元（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415,894,933.12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3年1月10日全部划至公司指定账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3]12号）验证。上述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实行专户管理。

发行名称	2022年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3年1月10日		
募集资金总额	429,018,000.00元		
募集资金净额	415,894,933.12元		
超募资金总额	☑ 不适用 □适用，_____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项目名称	累计投入进度(%)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
	新型环保预涂功能材料建设项目	68.95	2026年1月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00.00	不适用
是否影响募投项目实施	□是 ☑否		

注：上述累计投入进度截至2025年12月22日。

（四）投资方式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五）最近12个月截至目前公司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4年12月3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5年1月16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在该额度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于2025年7月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5年7月30日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增加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额度4,000万元，增加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合计总金额由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增加至不超过人民币1.4亿元（其中，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4,000万元，使用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1亿元）。

最近12个月截至目前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现金管理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万元)	实际收回本金(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万元)
1	结构性存款	3,000	3,000	5.25	0
2	结构性存款	3,000	3,000	2.38	0
3	结构性存款	2,000	2,000	2.01	0
4	结构性存款	2,000	2,000	11.33	0
5	结构性存款	5,000	5,000	26.94	0
6	结构性存款	5,000	5,000	8.73	0
7	结构性存款	5,000	5,000	8.00	0
8	结构性存款	5,000	5,000	6.29	0
9	结构性存款	5,000	5,000	4.02	0
10	结构性存款	4,000	–	–	4,000
合计				74.96(注1)	4,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7,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4.91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利润(%)				50.29	
募集资金总投资额度(万元)				14,000	
目前已使用的投资额度(万元)				4,000	
尚未使用的投资额度(万元)				10,000	

注1：最近12个月统计期间为2024年12月4日至2025年12月22日，上述金额为公司最近12个月闲置募集资金新增委托理财所获收益的合计金额。

注2：上表中部分小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结果四舍五入所致。

注3：上表中尚未收回的4,000万元来自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

二、审议程序

2025年12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在该额度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有效期及资金额度内行使该事项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授权自该议案经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中心负责组织实施。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风险分析

公司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总体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存在一定的系统性风险。

（二）风控措施

1、公司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金融机构进行现金管理业务合作；

2、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由公司财务部门汇报公司财务负责人决策后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和操作，及时分析和跟踪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银行理财产品等现金管理产品的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财务部门必须建立台账对购买的现金管理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4、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银行理财产品等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对可能存在的风险进行评价；

5、独立董事有权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6、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正常资金周转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同时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和现金流量等不会造成重大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规定，公司现金管理或委托理财本金计入资产负债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科目，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投资收益"科目，最终会计处理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五、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需提请股东会审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已制定了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经营活动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保荐人对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605488　证券简称：福莱新材　公告编号：临2025-168
债券代码：111012　债券简称：福新转债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26年度开展票据池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30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各级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与国内商业银行开展总额不超过3亿元人民币的票据池业务，公司在票据池业务预计额度内，为子公司开具票据提供担保。业务期限内票据池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票据池业务概述

1、业务概述

票据池业务是指协议银行为满足企业客户对所持有的商业汇票进行统一管理、统筹使用的需求，向企业客户提供的集票据托管和托收、票据质押池融资、票据贴现、票据代理查询、业务统计等功能于一体的票据综合管理服务业务。

2、合作银行

拟开展票据池业务的合作银行为国内资信较好的商业银行，具体合作银行根据公司与商业银行的合作关系，以及商业银行票据池服务能力等综合因素选择。

3、业务期限

上述票据池业务的开展期限为自本议案经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具体业务开展期限以公司与合作银行签订的合同为准。

4、实施额度

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总额不超过3亿元人民币的票据池额度，即用于与所有合作银行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质押、抵押的票据余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业务期限内，该额度可滚动使用。

5、担保方式

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为票据池的建立和使用可采用最高额质押、一般质押、存单质押、票据质押、保证金质押等多种担保方式。开展票据池业务过程中质押担保所产生的额度将会形成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形，担保额度不超过3亿元，在业务期限内，该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每笔发生额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管理层根据公司和子公司的经营需要按照系统利益最大化原则确定。

二、开展票据池业务的目的

公司在收取账款过程中，使用票据结算的客户不断增加，随着销售结算和经营积累，公司持有大量未到期的商业汇票。同时，公司与供应商合作也常以商业汇票结算。

1、收到商业汇票后，公司可以通过票据池业务将应收票据统一存入协议银行进行集中管理，由银行代为办理保管、托收等业务，可以减少公司对商业汇票管理的成本；

2、公司可以利用票据池尚未到期的存量商业汇票作质押开具不超过质押金额的商业汇票，用于支付供应商货款等经营发生的款项，有利于减少货币资金占用，提高流动资产的使用效率，实现股东权益的最大化；

3、开展票据池业务，可以将公司的应收票据和待开应付票据统筹管理，减少公司资金占用，优化财务结构，提高资金利用率，实现票据的信息化管理。

三、票据池业务的风险与风控制

1、流动性风险

公司开展票据池业务，需在合作银行开立票据池质押融资业务专项保证金账户，作为票据池项下质押票据到期托收回款的入账账户。应收票据和应付票据的到期日期不一致的情况会导致托收资金进入公司向合作银行申请开据商业汇票的保证金账户，对公司资金的流动性有一定影响。

风险控制措施：公司可以通过用新收票据入池置换保证金方式解除这一影响，资金流动性风险可控。

2、担保风险

公司以进入票据池的票据作质押，向合作银行申请融资，随着质押票据的到期，办理托收解付，致所质押担保的票据额度不足，导致合作银行要求公司追加担保。

风险控制措施：公司与合作银行开展票据池业务后，公司将安排专人与合作银行对接，建立票据池台账、跟踪管理，及时了解到期票据托收解付情况和安排公司新收票据入池，保证入池票据的安全和流动性。

四、决策程序和组织实施

1、在上述票据池业务额度范围内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行使具体操作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商业银行、确定公司及子公司可以使用的票据池具体额度、担保物及担保形式、金额等。

2、授权公司财务中心负责组织实施票据池业务，财务中心及时分析和跟踪票据池业务进展情况，如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风险，并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

3、公司内审部门负责对票据池业务开展情况进行审计和监督。

4、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有权对公司票据池业务的具体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特此公告。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605488　证券简称：福莱新材　公告编号：临2025-174
债券代码：111012　债券简称：福新转债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更名为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并修订相关议事规则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30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更名为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并修订相关议事规则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为提升公司环境、社会及公司治理（ESG）管理水平，增强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经研究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将董事会下设的"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更名为"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并将原《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更名为《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议事规则》，在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原有职责基础上增加可持续发展管理相关职责等内容。同时，公司根据最新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对相关议事规则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议事规则》。

本次调整仅就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名称、职责进行调整，其成员数量、任期规定等不变。公司其他管理制度中有关"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表述同步调整为"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不再另行履行审批流程。此次调整旨在将可持续发展理念融入公司战略规划与决策过程中，推动公司向更加绿色、低碳、可持续的方向发展。

特此公告。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605488　证券简称：福莱新材　公告编号：临2025-178
债券代码：111012　债券简称：福新转债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赎回理财产品名称：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A16531期

● 本次赎回金额：4,000万元人民币

一、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审议情况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4年12月3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5年1月16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在该额度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福莱新材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公司分别于2025年7月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5年7月30日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增加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额度4,000万元，增加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合计总金额由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增加至不超过人民币1.4亿元（其中，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4,000万元，使用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1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福莱新材关于增加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二、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公司于2025年11月6日通过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购买理财产品4,000万元人民币，公司已于2025年12月30日收回上述理财本金并获得收益，具体到期赎回情况如下：

购买主体	协议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期限	赎回金额(万元)	实际收益(元)
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A16531期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4,000.00	2025年11月7日	2025年12月30日	53天	4,000.00	90,608.22

特此公告。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605488　证券简称：福莱新材　公告编号：临2025-170
债券代码：111012　债券简称：福新转债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度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主要情况

交易目的	□获取投资收益 ☑套期保值(合约类别：□商品；外汇；□其他：_____) □其他：	
交易品种	外汇衍生品，包括但不限于远期结售汇、人民币和其他外汇的掉期业务、远期外汇买卖、外汇掉期、外汇期权等产品。	
交易金额	预计动用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上限(单位：万元)	2,100.00
	预计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单位：万元)	21,000.00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借贷资金 □其他：_____	
交易期限	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 已履行及拟履行的审议程序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30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各级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拟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将遵循合法、审慎、安全、有效的原则，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不做投机性、套利性的交易操作，但进行外汇衍生品交易仍会存在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履约风险、操作风险和其他风险等，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情况概述

(一)交易目的

受国际政治、经济等因素影响，为防范并降低外汇汇率及利率波动带来的经营风险，公司及子公司拟选择适合的市场时机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从而有效避免汇率或利率大幅波动导致的不可预期的风险。公司及子公司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不进行单纯以盈利为目的的投机和套利交易。资金使用安排合理，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有利于满足公司日常经营需求。

(二)交易金额

根据公司及子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预计动用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上限(包括为交易而提供的担保物价值、预计占用的金融机构授信额度、为应急措施所预留的保证金等)不超过2,100.00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且预计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含前述交易的收益进行再交易的相关金额)不超过21,000.00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

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投资金额将在上述额度内根据公司和子公司具体经营需求确定。

(三)资金来源

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资金为自有资金。

(四)交易方式

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远期结售汇、人民币和其他外汇的掉期业务、远期外汇买卖、外汇掉期、外汇期权等产品。交易场所为经监管机构批准、具有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经营资格、经营稳健且资信良好的金融机构。

(五)交易期限

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如单笔交易的存续期超过了授权期限，则授权期限自动顺延至该交易终止时止。

(六)授权事项

鉴于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与公司的经营密切相关，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负责具体实施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相关事宜并签署相关合同等法律文件。

本次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不涉及关联交易。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交易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交易风险分析

公司及子公司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将遵循合法、审慎、安全、有效的原则，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不进行投机和套利交易，但进行外汇衍生品交易仍会存在一定的风险：

1、市场风险

外汇衍生品交易合约汇率、利率与到期日实际汇率、利率的差异将产生交易损益；在外汇衍生品的存续期内，以公允价值进行计量，每一会计期间将产生重估损益，至到期日重估损益的累计值等于交易损益。交易合约公允价值的变动与其对应的风险资产的价值变动形成一定的对冲，但仍有亏损的可能性。

2、流动性风险

不合理的外汇衍生品的购买安排可能引发公司资金的流动性风险。外汇衍生品以公司外汇资产、负债为依据，与实际外汇收支相匹配，适时选择合适的外汇衍生品，适当选择净额交割外汇衍生品，可保证在交割时拥有足额资金供清算，以减少到期日现金流需求。

3、履约风险

不合适的交易对方选择可能引发公司购买外汇衍生品的履约风险。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的交易对方均为经有关政府部门批准、具有相关业务经营资质、信用良好且与公司已建立长期业务往来的金融机构，履约风险低。

4、操作风险

在开展交易时，如操作人员未按规定程序进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操作或未能充分理解衍生品信息，将带来操作风险；如交易合同条款不明确，将可能面临法律风险。

5、其他风险

因相关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交易对手违反合同约定条款可能造成合约无法正常执行而给公司带来损失，或正常执行仍给公司带来损失。

(二)风控措施

1、公司及子公司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品种均为与基础业务密切相关的简单外汇衍生品，且该类外汇衍生品与基础业务在品种、规模、方向、期限等方面相互匹配，以遵循公司审慎、安全的风险管理原则，不做投机性、套利性交易。

2、公司已制定专门的内部控制制度，对外汇衍生品交易的操作原则、审批权限、部门设置与人员配备、内部操作流程、内部风险报告制度及风险处理程序、信息披露及信息隔离措施等作了明确规定，控制交易风险。

3、公司将审慎审查，只允许与经监管机构批准、具有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经营资格、经营稳健且资信良好的金融机构签订的合约条款，严格执行风险管理制度，以防范法律风险。

4、公司内审部定期或不定期地对外汇衍生品交易的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进行审查，稽查交易是否根据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执行。

5、本次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由公司财务部负责交易前的风险评估，分析交易的可行性及必要性，负责交易的具体操作办理，当市场发生重大变化时及时上报风险评估变化情况并提出可行的应急止损措施。

四、交易对公司的影响及相关会计处理

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是为提高应对汇率波动风险的能力，防范汇率波动对公司利润和股东权益造成不利影响，有利于增强公司财务稳健性。

公司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等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进行相应会计核算。最终会计处理以经公司年度审计机构审计确认的会计报表为准。

特此公告。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605488　证券简称：福莱新材　公告编号：临2025-175
债券代码：111012　债券简称：福新转债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1月15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1月15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姚庄镇和群路269号公司九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1月15日

至2026年1月1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2026年度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2026年度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	√
3	关于2026年度新增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
4	关于2026年度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
5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6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7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12月31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信息。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3、议案7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至议案6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5488	福莱新材	2026/1/12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出席会议的法人股东需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需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法人股东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需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有效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个人股东的授权代理人需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的股东账户卡、委托人的有效持股凭证、书面的股东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一)。

(3)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会议的，应持有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的营业执照、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有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投资者为单位的，还应持有本单位营业执照、参会人员身份证、单位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一)。

2、登记地点：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姚庄镇和群路269号公司九楼会议室

3、登记时间：2026年1月13日上午：9:30-11:30 下午：14:00-17:00

4、股东可采用信函或电子邮件的方式进行登记(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信函或电子邮件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并请在信函或电子邮件上注明联系电话。

六、其他事项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代表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本次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2、联系人：叶婷婷

联系电话：0573-89100971

电子邮箱：zqsw@fulai.com.cn

传真号码：0573-89100971

邮编：314100

联系地址：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姚庄镇和群路269号

特此公告。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31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1月15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2026年度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6年度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			
3	关于2026年度新增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4	关于2026年度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5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6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7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委托